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受安置人母親B獨自讓11歲之受安置人兄長照顧甫出生4天之受安置人，經鄰居發現並通報後，聲請人於113年6月6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受安置人母親目前雖有穩定工作，然經濟狀況僅能扶養自身

01 及受安置人兄長生活，無力扶養受安置人，為使受安置人受  
02 適當照顧及保障人身安全，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  
03 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5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7號裁定為  
06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本院復以電話詢  
07 問受安置人母親對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受安置人母親  
08 未接電話，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1  
09 歲，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  
10 健康成長，惟受安置人母親於安置期間未申請探視受安置  
11 人，難認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且缺乏合適之親職能力，為  
12 使受安置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延長安置  
13 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  
14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林毓青